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私營安老院懷疑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事宜
與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要求

申訴團體於2009年9月24日與議員會晤時表示，曾接獲多宗有關私營安老院懷疑以虛假的收據，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的投訴。申訴團體引述有傳媒記者於2009年6月21日以"放蛇"方式，揭發有收費較綜援金額為高的私營安老院，在開出收據予長者或其家屬時，列出的收費與綜援金額相同，以便其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領綜援。申訴團體指稱，社署在收到市民的有關投訴後，並沒有作出適當的跟進及交予警方處理。申訴團體要求社署立即改善制度中存在的漏洞，並要求執法部門檢控騙取綜援金的私營安老院。

2.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秘書處已致函社署，要求以書面回應申訴團體提出的事項。現將有關回覆載述如下文。

綜援計劃及支付私營安老院的計算方法

4. 社署表示，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要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社署一向認為有需要的人士可申領綜援，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社署亦全力遏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5. 社署解釋，入住私營安老院的長者申請綜援，與其他綜援申請人一樣，必須符合既定的居港規定，並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以證明其符合資產及入息審查的規定，包括家人在經濟上所提供的支援，方可獲發援助金。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到綜援申請後，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及進行家訪，詳細了解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包括家庭狀況、經濟來源或其他特別情況，以及查核其所提供的資料，並按需要要求申請人的親友作出聲明，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獲得其他人士的經濟支援，以核實他們領取綜援的資格。在綜援批核後，社署亦會定期覆檢個案，核實受助人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6. 在計算綜援金額方面，社署告知，入住私營、政府或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長者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他們在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和每月收入(例如退休金或親友的經濟援助等)而計算。舉例來說，一名沒有收入而身體健全的綜援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現時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2,590元，以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1,265元，以支付院舍的費用。在計算綜援長者每月可得私營安老院費用津貼金額時，家人或親友所提供的經濟援助會被列作入息計算。長者應按他們的需要及經濟能力選擇合適的安老院舍居住。

7. 社署指出，現時社署設有特別調查組，專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和濫用綜援個案；並設有"舉報詐騙熱線"及"舉報欺詐綜援郵東"，以方便市民舉報。在收到市民舉報或前線職員轉介後，該組轄下的詐騙案調查隊會深入調查涉嫌詐騙的個案，經確證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會提交審核欺詐個案內部委員會審議，並將懷疑詐騙個案交警方跟進。

監管私營安老院

8. 社署表示，政府是不會干預私營安老院的收費，但《安老院實務守則》第8.2.2段要求安老院主管"向住客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清楚解釋院舍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住院費用及其他收費，並應清楚說明住客可獲得退還的費用及付款時序。建議院方可要求住客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簽署同意書以表明他們清楚及明白安老院的規則、規例及各項須繳付的費用"。另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9.2.1段亦要求安老院經營者"如欲提高任何服務或貨品的費用或收費，應在措施生效日期前起計最少30日前以書面通知住客，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

9. 社署在2008年4月8日向各私營安老院發出修訂的"安老院舍處理長者財物及收費指引"附件第二段列明："為免爭拗，安老院須在入住約章中清楚列明個別住客的每月住院費用金額(即每月港幣多少元)及其他收費金額(即每月／每次／每項港幣多少元)，並由有關住客／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簽署作實....."。該指引附件第六段亦闡明："領取綜援的住客或其受委人有責任妥善管理獲發的綜援金，用以繳付各項費用，包括向安老院按時繳交住院費。倘若綜援受助人或其受委人被發現沒有按照綜援金的用途繳交住院費，社署會向他們追討及扣回多領的綜援金。"

10. 社署表示會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與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及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的會議中，提醒安老院經營者遵守《安老院實務守則》及"安老院舍處理長者財物及收費指引"中有關收費的規定。

11. 社署表示，該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會密切監察安老院有否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及"安老院舍處理長者財物及收費指引"中有關收費的規定，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如理據充分，便會引用《安老院條例》提出檢控。另一方面，社署會把懷疑侵吞或詐騙住客財產的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及跟進。安老院的住客及其家人、親屬、監護人或保證人如發現有安老院違反上述守則或指引，可向牌照處投訴。

12. 就有關私營安老院舍向綜援受助長者發出有問題單據的情況，社署表示，牌照處及詐騙案調查隊根據記錄並無接獲有關的舉報。社署呼籲任何人士如懷疑或發現有騙取綜援金的情況，可直接向社會保障科特別調查組作出轉介或投訴。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9年12月31日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THE AGAINST ELDERLY ABUSE OF HONG KONG

P.O. Box 96772, Tsim Sha Tsui, 尖沙咀郵政信箱 96772 號
電話：82001711 傳真：82001722 電郵：aeaobk-cs@yaboo.com.hk
家有一老如佛寶 關懷保護不應老

致：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急件

投訴本港私營安老院騙取綜援問題
立場書


本會近期接二連三收到私營安老院騙取綜援的投訴。根據資料顯示，全港目前有近三萬名領取綜援的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有線電視新聞記者以「放蛇」方式，揭發有私營安老院收取的費用較綜援昂貴，但開列收據時，列出的收費則與綜援金額完全相同，以詐騙社會福利署，既為入住長者的家屬隱瞞有錢作出補貼，另一方面又可賺取收費差額。而前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回應記者時強調，詐騙綜援是嚴重而且違法的行為，呼籲家屬和院方勿以身試法，社署若發現單據紀錄可疑，會主動作出調查。可惜，本會收到投訴發現，有市民向社會福利署投訴私營安老院濫收費用後，該署人員以：「長者與私營安老院的糾紛」為由，並沒有跟進該等個案。當然有關的投訴亦沒有轉交由警方跟進。

根據社署規定，獲取綜援的長者入住安老院舍時，若院舍收取的費用高於批出的綜援金額，而其家人有錢作出補貼，則會扣除與補貼差額相同款項的綜援金額。可惜，大部份私營安老院，因此則開列「假單據」，將收費列為與有關長者獲批的綜援金額一樣。早前有線電視則「放蛇」向二間院舍訛稱有長者只獲批 4400 元綜援金，該院舍指收費為 6500 元，要補貼差額，但表示會開出收費只 4400 元的單據予社署；另一間院舍的負責人亦表示，可開出與綜援金額相同的單據，問及會否違法時則表示不清楚，但坦言不少安老院舍也是這樣做。事實上，該等私營安老院違法的行為十分普遍。可惜，社會福利署人員以「掩耳盜鈴」方式跟進，即使傳媒及團體紛紛揭發有關問題，該署至今仍未作出任何檢控。本會認為該等情況的出現，充份反映現時發放給長者的綜援金，無法滿足長者在私營安老院的生活須要。否則，私營安老院根本無須挺而走險。

基於上述原因，本會現懇請立法會申訴部，盡快跟進有關的問題。由於情況並非單一的個別事件，這亦牽涉政策、公眾利益及公帑被騙等問題。因此，本會現以團體名義，要求立法會作出跟進及反映。本會盼望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能立即介入，跟進、監察及要求社會福利署，立即改善有關的制度及問題，要求執法部門立即檢控所有騙取綜援的私營安老院，使入住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可以安享晚年。不便之處，敬希見諒。

就本個案，本會要求由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處理及跟進；本會同時要求根據立法會規定，在本函發出後的七至十四天內，盡快召開申訴個案會議，會見上述所指的議員。

最後，如就本函有任何問題或回覆，請與本會的余先生聯絡。不便之處，敬希見諒。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助理總幹事
林文超謹啓

2009 年 9 月 4 日

